

6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电子地图制作与系统研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电子地图制作与系统研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天玑景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